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 01740001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740001 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年3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9号文”批准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8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746万股新股。实际发行235,899,078股,发行价格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395,748.84元,于2013年9月6日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579,395,748.84元(已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和保荐费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1,99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577,405,748.84元。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1,579,395,748.84元已于2013年9月6日存入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新疆分行”)开立的账号为65101560063876190000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4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电石项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443,817,590.72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将12亿元募集资金汇入托克逊能化在国开行新疆分行开立的账号为6510156006447106以及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12010100100455263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77,405,748.84
减: 收回理财收益	-59,929,711.41
利息及手续费	-6,482,130.47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43,817,590.72
转入新募投项目（托克逊能化项目）	1,200,000,000.00
减: 归还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23,679,507.68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91,226,984.46
收回理财收益	-12,480,000.00
利息及手续费	-8,185,094.83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5,758,602.69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托克逊能化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014,906,492.14元，占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净额12亿元的84.58%。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剩余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托克逊能化	国开行新疆分行	65101560064471060000	27,046,585.04
托克逊能化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455263	128,712,017.65
小计			155,758,602.69

## （二）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号）文核准，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等13人发行股份378,125,380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54%股权、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49%股权、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7,049,18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377,049,180股，发行价格为7.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9,999,997.60元，扣除发行费用86,414,210.48元（其中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83,399,999.96元，公司自行支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3,014,210.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585,787.12元，2016年7月26日存入公司国开行新疆分行65101560065742360000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上述募

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6号验资报告。

新疆富丽达、蓝天物流于2016年7月12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富纱业于2016年7月14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泰化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一）中泰化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3,585,787.12
减：向新疆富丽达增资	954,028,200.00
向金富纱业增资	648,095,700.00
向蓝天物流增资	357,447,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714,014,387.1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富丽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954,028,200.00
减：向金富纱业增资	674,548,600.00
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1,316,7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247,178.77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5,000,000.00
利息及手续费	98,215.4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013,936.71

**（三）金富纱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22,644,300.00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732,852,127.3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213,598.45
加：利息及手续费	477,977.2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5,056,551.43

注：金富纱业募集资金净额1,322,644,300.00元，其中中泰化学向金富纱业增资648,095,700.00元，新疆富丽达向金富纱业增资674,548,600.00元。

**(四) 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7,447,500.00
减: 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1,596,061.7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79,880.6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
加: 利息及手续费	54,073.3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925,630.99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及蓝天物流三家公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656,219,887.12 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673,585,787.12 元的 61.95%; 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及蓝天物流三家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35,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剩余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5742360000	已销户
新疆富丽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512050100100159094	14,013,936.71
巴州金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30018801040017254	165,056,551.43
蓝天物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512050100100158936	3,925,591.71
合计			182,996,079.85

注: 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存在未达账项, 银行手续费 39.28 元银行已付, 蓝天物流于 2017 年 1 月入账。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 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电石项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 443,817,590.72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4 年 10 月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 亿元变更为向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电石项目。并将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托克逊能化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新募投项目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年电石款项共计 123,679,507.68 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01740009 号报告。

## 2、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变更情况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存在差异的情况。

###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闲置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26 日召开的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本金 15 亿元及理财收益 59,929,711.41 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五届十一次董事会、9 月 11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9.5 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2015 年 1 月 6 日托克逊能化与国开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投资理财协议》，理财本金为 2.6 亿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待理财计划期限届满或

提前终止后，理财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 2.6 亿元及理财收益 1,248 万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托克逊能化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将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有 155,758,602.69 元募集资金（占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9.87%），现存于托克逊能化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若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流动资金。

## 2、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临时闲置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计通过的《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7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12 月 21 日，新疆富丽达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将前期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2,500.00 万元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新疆富丽达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金富纱业将 4.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 1.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金富纱业、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富丽达募集资金尚有 14,013,936.71 元（占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0.52%），金富纱业募集资金尚有 165,056,551.43 元（占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6.17%），蓝天物流尚有 3,925,630.99 元（占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0.15%），存于各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3。

### 2、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见附件 4。

###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2、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 号）文核准，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等 13 人发行股份 378,125,380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富丽达 54% 股权、金富纱业 49% 股权、蓝天物流 100% 股权。经过分红派息调整，实际发行 379,161,340 股，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转让方	发行股份数量	对价股份的交易金额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03,870,256	1,488,252,868.80	新疆富丽达 43.6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55,785	540,607,230.50	新疆富丽达 5%，蓝天物流 51%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44,062	100,331,652.60	新疆富丽达 2.94%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1,453,385	83,609,710.50	新疆富丽达 2.45%
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	18,415,234	134,431,208.20	金富纱业 33%
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64,299	32,589,382.70	金富纱业 8%
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464,299	32,589,382.70	金富纱业 8%
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	19,875,110	145,088,303.00	蓝天物流 20%
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12,918,821	94,307,393.30	蓝天物流 13%
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68,778	36,272,079.40	蓝天物流 5%
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3,975,022	29,017,660.60	蓝天物流 4%
刘金国	3,975,022	29,017,660.60	蓝天物流 4%
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	2,981,267	21,763,249.10	蓝天物流 3%
合 计	379,161,340	2,767,877,782.00	

#### 1、收购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及蓝天物流资产情况说明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标的资产新疆富丽达 54% 股权、金富纱业 49% 股权、蓝天物流 100% 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新疆富丽达、蓝天物流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及新疆富丽达合计持有金富纱业 100% 股权。

#### 2、201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富丽达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 48,407.15 万元。据此，2016 年度新疆富丽达合并报表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4,489.20 万元（已剔除募集资金影响，且未经审计），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根据公司与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前述三家公司对新疆富丽达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母公司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41,145.75 万元。据此，2016 年度新疆富丽达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4,264.34 万元（已剔除募集资金影响，且未经审计），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根据公司与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前述三家公司对金富纱业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 7,348.56 万元。据此，2016 年度金富纱业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32.68 万元（已剔除募集资金影响，且未经审计），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根据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刘金国、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前述七家公司（含个人）对蓝天物流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 6,095.89 万元。据此，2016 年度蓝天物流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756.05 万元（已剔除募集资金影响，且未经审计），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 3、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账面资产变化情况

#### （1）新疆富丽达资产（合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899,116,402.94	7,365,786,492.03	5,143,540,701.93
负债总额	8,515,395,954.59	4,630,598,010.58	3,104,462,715.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383,720,448.35	2,735,188,481.45	2,039,077,986.07

注：上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 （2）金富纱业资产（合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45,294,668.26	1,282,109,841.59	834,198,459.81
负债总额	843,112,899.63	1,009,550,162.05	649,134,157.2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02,181,768.63	272,559,679.54	185,064,302.52

注：上述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3）蓝天物流资产（合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3,692,702.60	674,799,891.08	592,376,850.20
负债总额	663,427,038.57	581,517,794.78	505,542,017.09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0,265,664.03	93,282,096.30	86,834,833.11

注：上述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1:

###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740.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5,872.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7,740.5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5,872.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其中: 2014年			70,327.89	
						2015年			55,950.59	
						2016年			19,593.9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8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	项目变更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381.76	44,381.76		44,381.76	44,381.76	-	
3、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年电石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01,490.65	18,509.35	项目于2015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500,000.00	164,381.76	164,381.76	500,000.00	164,381.76	145,872.41	18,509.35	

附件2:

###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358.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5,62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5,62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其中: 2016年			165,621.99	
			2017年						
			2018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		85,780.59	85,780.59	41,559.63	85,780.59	85,780.59	41,559.63	44,220.96
2、	金富纱业20万纱锭项目		46,483.84	46,483.84	32,246.94	46,483.84	46,483.84	32,246.94	14,236.90
3、	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7,947.96	27,947.96	2,056.39	27,947.96	27,947.96	2,056.39	25,891.57
4、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7,744.75	17,744.75	357.59	17,744.75	17,744.75	357.59	17,387.16
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6、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80,042.86	71,401.44	71,401.44	80,042.86	71,401.44	71,401.44	-
	合计		276,000.00	267,358.58	165,621.99	276,000.00	267,358.58	165,621.99	101,736.59

附件3:

### 201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4	2015	2016		
序号	项目名称							
1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年电石项目	117.90%	项目投产后年均利润总额19,547.3万元		1,804.54	3,140.15	4,944.69	是

注: 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项目达产后, 预测实现年利润总额19,547.30万元, 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投产后实际利润情况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收益有所差异, 主要原因有托克逊能化的电石产品全部为本公司内部销售, 内部结算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根据市场行情的考量, 电石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效益目标。

附件4:

## 2016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2017	2018		
1、	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	不适用	项目预计年均净利润为17,067万元				不适用	注1
2、	金富纱业20万纱锭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为4,821万元				不适用	
3、	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 年均净利润为3,326万元				不适用	注2
4、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16,310万元				不适用	注3
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项目及金富纱业20万纱锭项目正在进行中, 预计于2017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未创造收益。

注: 2、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正在进行中, 预计于2018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未创造收益。

注: 3、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正在进行中, 预计于2018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未创造收益。



# 营业 执 照

(副 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 (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b>注 册 会 计 师 工 作 单 位 变 更 事 项 登 记</b>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b>同 意 调 入</b> Agree the transfer-in 1.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2. 本证书停止执业法定义务时，应将本证 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3.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b>同 意 调 出</b> Agree the transfer-out 1.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2. 本证书停止执业法定义务时，应将本证 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3.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b>转 出 协 会 盖 章</b>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1 日 /m /y 转所专用章	
<b>同 意 调 入</b> Agree the transfer-in <b>转 入 协 会 盖 章</b>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1 日 /m /y 转所专用章	
<b>NOTES</b>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华信永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NOTES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范建平  
Full name

男  
Sex

1969-9-29  
Date of birth

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420700196909290876  
Identity card No.

范建平  
Fàn Jiànping

2013年6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华信永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华信永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0000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